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商业性水产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广州市从事淡水水产养殖的养殖户、养殖场、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淡水水产可以作为本保险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产”）：

（一）养殖地点、放养规格、养殖密度、混养比例、养殖设施等均符合行业水产养殖技术规范；

（二）养殖户要具有一年以上（含）的水产养殖经验，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

（三）具有完整的养殖日志记录，各类投入品的购买凭证及产品销售记录必须保存齐全；

（四）饲养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五）养殖的品种符合农业部门的规定。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水产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产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暴雨、暴风、台风、龙卷风、洪水、雷击直接造成保险水产的死亡，或者造成增氧机、水泵等不工作发生缺氧间接造成保险水产死亡，**且死亡率达到 20%（不含）以上**；

（二）因遭受第三条第（一）款中列明的自然灾害事故而发生溃坎、漫坎，致使保险水产逃逸；

（三）因连续低温天气（连续三天平均气温低于 9 摄氏度）造成保险水产的死亡，**且死亡率达到 20%（不含）以上**；

（四）因特定疫病造成保险水产在观察期以后的死亡，**且死亡率达到 20%（不含）以上**。

投保人可自由选择投保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第（四）款保险责任，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灾害时，被保险人事先将保险水产迁出鱼塘或已经出售；

（四）在传染病观察期内保险水产发生疾病造成的损失；

（五）灾害警报期内投保签单而遭受的当次灾害（灾害警报期自当地政府发布灾害预

警信息开始至该次灾害结束止)。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水产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其饲养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尾保险金额（元/尾）×保险数量（尾）

每尾保险金额=每尾保险水产种苗成本+单位重量水产养殖费用成本×渔获期每尾水产成品重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投苗时起至渔获时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0 日（含）内为保险水产的传染病观察期。保险标的在传染病观察期内因疾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相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水产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淡水水产饲养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渔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水产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水产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水产。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

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水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死亡损失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水产损失数量×每尾保险水产种苗成本+保险水产损失总尸重×单位重量水产养殖费用成本

（二）逃逸损失赔偿

赔偿金额=溃坎、漫坎池塘内保险水产的保险金额×（出险时保险水产已养殖天数/保险责任期间）×保险水产损失程度

保险水产损失程度由保险人、投保人根据养殖记录、投保数量、具体损失情况等协商确定。

保险期间可多次赔付，赔付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当次保险事故死亡率的计算需扣除保险水产过往死亡部分。

死亡率=当次保险事故死亡数量（尾）÷（保险数量-保险水产过往死亡数量）（尾）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水产与非保险水产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水产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水产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水产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水产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

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水产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政府性蓄洪除外）。

（三）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十二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

（四）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之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旋涡而造成的灾害。陆地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含）以上的风灾。

（五）暴风：指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风力在 8 级（含）以上的风灾。

（六）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在 30 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在 50 mm（含）以上的雨灾。

（七）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八）特定疫病包括：草鱼出血病、传染性脾肾坏死病、锦鲤疱疹病毒病、鲤春病毒血症、刺激隐核虫病、淡水鱼细菌性败血症、病毒性神经坏死病、流行性造血器官坏死病、斑点叉尾鮰病毒病、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流行性溃疡综合症、白斑综合症、桃拉综合症、黄头病、白尾病、杆状病毒病、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病、传染

性肌肉坏死病、鲷类肠败血症、迟缓爱德华氏菌病、小瓜虫病、黏孢子虫病、三代虫病、指环虫病、链球菌病、颤抖病、包纳米虫病、折光马尔太虫病、奥尔森派琴虫病、腺炎病、脑膜炎败血金黄杆菌病、细菌性烂鳃病、细菌性肠炎病 35 种常见的水产疫病及其它爆发性流行病。